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专家 评阅、答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德院政字〔2025〕19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德州学院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专家评阅和答辩。

第二章 预答辩

第三条 预答辩工作应安排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前进行，预答辩通过的方可进入专家评阅程序。由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创新性、理论与实践意义、真实性与完整性、关键性结论等内容做初步评价和把关。

第四条 硕士学位预答辩工作应当聘请至少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开展，或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组织硕士学位预答辩。

第五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预答辩专家可采取合议或者单独反馈意见的方式判定预答辩结果。采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的，“通过”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预答辩结果视为“通过”。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未通过预答辩，则申请人不能取得学位申请资格。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六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以下简称“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位申请、论文存档两个环节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分别进入下一步工作流程。

第七条 研究生须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按时提交符合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格式要求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检测后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将直接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环节，评阅前不允许更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任何内容。

第八条 对不同检测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总文字复制百分比在 15%以内（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下同）的，通过检测；

（二）总文字复制百分比超过 15%且不满 20%的，未通过检测，需修改后进行复检，且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三）检测复制比超过 20%且不超过 30%，未通过检测。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且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四）总文字复制百分比在 30%以上的，未通过检测，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且修改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第九条 未通过首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双盲评阅。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近两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检测复制比超过50%的结果，学校将取消该导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四章 专家评阅

第十一条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参加答辩前均须聘请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双盲评阅”，即送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隐去作者姓名、学号、导师姓名、在学期间发表创新性成果清单以及致谢部分等一切可体现作者及导师个人信息的内容，反馈的评阅意见隐去评阅专家的信息，以保证评阅的客观公正。硕士研究生的评阅申请至答辩应间隔不少于1个月。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工作由学校和各学院共同负责实施。学校送评由研究生处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送评，送评范围包括：

- （一）学校按一定比例抽取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二）新增学位授予点首届毕业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三）新增导师指导的首届毕业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四）参加评阅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五）参加评阅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申请人的导师在之后三个年度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
- （六）首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十三条 学校按一定比例抽取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采用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检人数不少

于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 30%。重点抽检对象为新专业的第一、二批的学位申请人、近三年在各级抽检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申请人、相似性检测中复制比超过 15%的学位申请人以及其他有必要进行重点抽检的学位申请人。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由 2~3 名本学科专业或者相关学科专业熟悉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可聘请行业专家，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行业专家参加评阅和专家资质有特殊要求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成绩分为 4 档：85~100 分为 A 档、70~84 分为 B 档、60~69 分为 C 档、0~59 分为 D 档。

评阅成绩与评阅结论（是否同意答辩）的对应关系为：

A：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同意进行答辩；

B：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同意稍作修改后进行答辩；

C：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须作重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D：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不同意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最终评阅结果根据返回的评阅结论综合而成，最终评阅结果分为两种：

（一）通过

1. 评阅成绩均为 B 档及以上，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导师同意后参加答辩。

2. 评阅成绩中有 1 个 C 档，其他均为 A 档，申请人应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修改结果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参加答辩。

（二）不通过

1. 评阅成绩中除 1 个 C 档外，其他为非全 A 档且无 D 档，申请人应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且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修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评审。

2. 评阅成绩中有 D 档，申请人应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且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结果，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通过：导师审定后参加答辩

评阅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定后参加学位答辩。

（二）不通过：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程序

申请人评阅结果为“不通过”的，不能参加本次学位答辩。申请人所在学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导师和学位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人对每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最多可提出一次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条件：学位论文评阅成绩中只有 1 个 C 档或

只有1个D档，且另有至少1个跨越1个及以上档次的评阅成绩时，原则上可提出申诉。对于其他情形，其申诉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诉程序，申诉人须按以下要求填写《德州学院学位论文申诉情况表》：

（一）申诉人对所有评阅意见逐条回复，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经导师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2名同学科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诉材料进行评议。专家组依据申诉材料给出明确意见，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按学位论文专家评阅要求重新送评。

申诉人应自初次评阅书返回之日起五日内完成申诉材料的提交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诉结果运用

（一）如重新送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均为B及以上档次，则学位申请人可正常提出学位申请。

（二）对评阅成绩有C档提出申诉的学位申请人，如重新送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再次出现C及以下档次，学位申请人至少6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三）对评阅成绩有D档提出申诉的学位申请人，如重新送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出现评阅成绩为C档，学位申请人至少12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如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

成果再次出现评阅成绩为 D 档，则终止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提交学位申请时应交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相关费用。重新送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评次数不超过 3 次（含因申诉产生的评阅次数）。在第 3 次送评中未通过评阅的学位申请人，终止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可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办法，对未进入学校送评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范围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安排不少于 2 名专家进行评阅，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应予回避；未制定办法的单位，评阅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答辩资格审查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流程前，应根据当年学位工作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进行当次申请学位前的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方可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依次通过预审（相似性检测和预答辩）、专家评阅等环节，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申请。

第二十六条 答辩资格由学院负责审核，并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学位申请人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申请答辩：

（一）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政治思想品德及科研素养好；

(二) 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学分;

(三) 学位申请人达到学校和各学院制定的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所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

(四) 学位申请人依次通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专家评阅,并按评阅专家意见完成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合格。

第四章 答 辩

第二十七条 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答辩程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以下简称答辩)。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专家评阅的学位申请人应在九十日内(即学位申请人最后一份评阅意见反馈日期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九十日)完成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进程终止,须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成立答辩委员会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学科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定后,至少在答辩前五日连同答辩日程安排表一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二) 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5人,应是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

委员组成应满足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校外专家应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一般应由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担任，负责主持答辩工作。

（三）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 1 人，负责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开展工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进行记录和整理。秘书没有表决权。

（四）答辩人的导师需列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不包括秘书）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三十二条 答辩程序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公布答辩议程及有关事项；

（二）答辩秘书简要介绍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情况；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听取报告后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五) 答辩委员会委员进行评议(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导师及非答辩委员会成员回避),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审意见, 答辩委员会综合评审专家意见,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依据评审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2. 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决议书上签字。

(六)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及其导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及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三十三条 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

(一) 答辩通过者, 须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 并填写《德州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意见修改报告表》。导师审定后, 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终稿提交答辩委员会秘书。

答辩委员会秘书汇总后统一提交至研究生处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终检。论文终检通过的, 答辩成绩有效, 可进入学位审核程序; 论文终检不通过的, 则答辩成绩作废, 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程序。

(二) 答辩不通过者, 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申请答辩作出表决, 经全体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同意其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答辩的,

答辩委员会须给出详细的修改建议。学位申请人可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自答辩之日起不少于九十日的修改并在一年内（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申请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有半数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答辩委员会不同意其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申请答辩的，须自本次答辩之日起至少半年后才能再次进行学位申请。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终检结果公布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决议连同学位论文终检通过名单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决议及学位论文终检结果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论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逾期不予受理。学位申请人在每一次学位申请的每一个环节，只能提出一次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管理工作，遵循国家或学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在此文件基础上可制定符合本学院特点的专家评阅和答辩要求。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研究生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